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

一、初始评级

归类定级：首先，将公募基金划分为八大类：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、货币市场型基金、国际(QDII)基金、FOF 基金、REITs、另类投资基金。其次，根据基金产品招募说明书中所列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或其它特殊条款，明确所属具体类型，参照表 1 产品类别与初始评级下限的对应关系，确定产品初始风险级别。

审慎性调整：如无法按表 1 分类进行归类定级，或产品结构复杂、创新程度较高，应秉承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，参照表 1 锚定的归类评级基准，拟定其初始风险等级，并在产品评审方案中明确列示评级依据。

表 1：基金类别与初始评级下限对应关系

基金大类	具体类型	说明	初始风险级别下限
股票型基金	北交所、科创板、创业板主题型	投资于北交所、科创板、创业板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%	中高风险（R4）
	其它股票型基金	-	中风险（R3）
混合型基金	-	-	中风险（R3）
债券型基金	同业存单指数	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%	低风险（R1）
	可转债主题型	投资于可转换债券	中风险（R3）

		（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、可交换债券）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%	
	其它债券型	-	中低风险（R2）
货币市场型基金	货币市场型基金	-	低风险（R1）
国际(QDII)基金	国际(QDII)股票型基金	-	中风险（R3）
	国际(QDII)混合型基金	-	中风险（R3）
	国际(QDII)债券型基金	-	中低风险（R2）
	国际(QDII)另类投资基金	-	中高风险（R4）
FOF 基金	股票型 FOF 基金	-	中风险（R3）
	混合型 FOF 基金	-	中风险（R3）
	债券型 FOF 基金	-	中低风险（R2）
	货币型 FOF 基金	-	低风险（R1）
	另类投资 FOF 基金	-	中高风险（R4）
另类投资基金	股票多空	量化对冲、绝对收益策略	中风险（R3）
	商品型		中高风险（R4）
REITs	REITs		参照基础资产类型一事一议

二、定期评估

定期评估主要对基金产品风险因素进行评价，以确定基金产品最新的风险等级。

（一）货币基金

货币市场基金维持 R1（低风险），若评价区间出现 2 次（含）以上负偏离超过 0.25%情形时，风险等级调整 R2（中低风险）。

（二）FOF 产品

FOF 基金风险等级参照主要投资标的基金的风险类型划分：

指标因子	评分规则
子基金风险等级	评价口径为该项得分的季末均值，其中每季末得分为： $$S=\sum_{i=1}^{5} w(R_i)S(R_i)$$ **其中：** $w(R_i)$=风险评价为R_i的子基金该季末市值/持仓子基金该季末总市值 $S(R_i)$=风险评价为R_i的子基金的等级得分，R_1、R_2、R_3、R_4、R_5分别给予 1 分、2 分、3 分、4 分、5 分。
综合风险评价	根据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： （1）得分在区间(0 ， 1.5]：R1（低风险）； （2）得分在区间(1.5 ， 2.3]：R2（中低风险）； （3）得分在区间(2.3 ， 3.5]：R3（中风险）； （4）得分在区间(3.5 ， 4.1]：R4（中高风险）； （5）得分大于 4.1：R5（高风险）。

（三）其他常规型产品（除货币基金、FOF 外）

常规型产品（除 FOF、货币基金）按表 2 逐项评估各项核心指标得分，叠加迷你基金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结构复杂性、违规记录等附加因子，综合评定后确定最终风险等级。

表 2：风险等级评估指标及计分规则

类型	指标因子	权重	评分规则	说明
核心因子	初始风险等级	60%	R1、R2、R3、R4、R5 分别给予 1 分、2 分、3 分、4 分、5 分。	
	股票持仓	10%	评价年度股票仓位季末均值： （1）[0,20%]：1 分； （2）(20%.50%]：2 分； （3）(50%.70%]：3 分；	

			（4）(70%.90%]：4 分； （5）90%（不含）以上：5 分。	
	信用债持仓	10%	评价年度信用债仓位季末均值： （1）[0,40%]：1 分； （2）(40%.80%]：2 分； （3）(80%,120%]：3 分； （4）(120%,140%]：4 分； （5）140%（不含）以上：5 分。	信用债市值=债券市值-国债市值-央票市值-证金债市值-地方债市值-同业存单市值
	最大回撤	10%	评价年度基金的最大回撤率： （1）[0,5%]：1 分； （2）(5%,10%]：2 分； （3）(10%,15%]：3 分； （4）(15%,20%]：4 分； （5）20%（不含）以上：5 分。	
	波动率	10%	评价年度基金的波动率： （1）[0,1%]：1 分； （2）(1%,5%]：2 分； （3）(5%,10%]：3 分； （4）(10%,30%]：4 分； （5）30%（不含）以上：5 分。	**计算周期：**周 **收益率计算方式：**普通收益率
附加因子	基金规模	5%	采用额外惩罚性加分原则： （1）基金规模小于 5000 万，给予 2 分； （2）基金规模小于 1000 万，给予 4 分	季末平均规模
	结构复杂性	一事一议	参照监管对常规产品、创新产品分类，根据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、交易结构、估值清算方式等产品要素，来判断其结构复杂性，该类基金一事一议。	
	基金流动性	一事一议	根据市场环境、投资组合核心资产流动性、持有人集中度、基金运作方式、申购赎回安排等因素对基金流动性进行综合评估及判断，根据不同产品情况一事一议。	
	违规记录档案	5%	对于历史三年内有重大违规记录的基金且监管给予行政处罚，给予单独列示提醒。如有，给予 5 分。	

综合风险评价	综合风险	根据基金综合风险得分从低到高进行升序排列： （1）得分在区间(0 , 1.5]：R1（低风险）； （2）得分在区间(1.5 , 2.3]：R2（中低风险）； （3）得分在区间(2.3 , 3.5]：R3（中风险）； （4）得分在区间(3.5 , 4.1]：R4（中高风险）； （5）得分大于4.1：R5（高风险）。	

注：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目标ETF，紧密跟踪标的指数，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因此其综合风险评价得分=目标ETF核心因子得分+联接基金附加因子得分

（四）创新产品

对于创新程度高、结构较复杂产品或无法确定分类归属的产品，应提高适当性关注度，参考市场同类产品评级方法，一事一议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。

出于审慎性原则，如定期评估风险等级低于该产品初始评级，原则上应维持初始评级。出现以下两种情形，产品部应充分说明理由，报有权审批人审定：1）定期评估风险等级低于该产品初始评级结果，且确需下调；2）定期评估较初始或前一评估期评级结果上调，但存在合理理由无需上调。